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调查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中炬高新）于2月17日晚收到中山市监察委员会的两份《留置通知书》（中山留置通【2023】3号、4号），公司副总经理张卫华、朱洪滨因涉嫌严重违法，经广东省监察委员会批准，中山市监察委员会对两人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。详见公司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调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3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张卫华、朱洪滨因涉嫌违法犯罪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5月19日